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局 2021 年 第一次会议，2021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

执行主任的通知

一、日期、议程、地点和参会

1. 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载于 HSP/EB.2020/28 号文件。执行局该次会议通过的决定载于 HSP/EB.2020/29 号文件。
2. 执行局第二次会议在其第 2020/6 号决定中商定，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然而，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举行的会议上，执行局主席团建议将本次会议重新安排在 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和 4 月 8 日星期四举行。鉴于 2021 年 4 月 5 日星期一是复活节假期，主席团根据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事务司 2021 年会议日历上可以安排的日期，提出了以上建议。
3. 临时议程由执行局在第 2020/6 号决定中商定，并已公布于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网站（<https://unhabitat.org/First-session-of-the-year-2021-of-the-Executive-Board>）；主席团对临时议程略作修改，在议程项目 7 下列入了人居署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最新情况。临时议程（HSP/EB.2021/1）可查阅[此处](#)。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HSP/HA.1/HLS.3）第 6 条，本次会议的工作文件将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即会议开始前四周）前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
4. 尽管预计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仍在持续，本次会议将在线举行，但请执行主任继续监测情况，根据与大流行病有关的必要预防措施，看会议是否可能在内罗毕人居署总部面对面举行，或以混合会议形式举行，将为不在内罗毕的代表举行在线会议与为在内罗毕的常驻代表团代表举行面对面会议相结合。然而，鉴于这场大流行病持续而又不断演变的性质，主席团在其 2021 年 1 月 11 日的会议上建议执行主任为在线举行会议并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同声传译做好准备。主席团请执行主任与同在监测情况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总干事和肯尼亚政府代表协商，以确定本次会议可能采取的最佳形式。
5. 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内罗毕时间（UTC+3））开幕。与会者应在上午 8 时 45 分之前上线并登录会议。
6. 关于如何参与在线会议的说明将在 2021 年 4 月 2 日当天或之后告知与会者。
7. 执行局的所有 [36 名成员](#) 预计都将参加会议。
8. 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任何非执行局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任何专门机构成员均可出席执行局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8 条，执行局每位成员和任何观察员应尽快且不迟于 2021 年 4 月 4 日，向执行局秘书处提交其正式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的姓名，包括其电子邮件地址，以便其能够参与在线会议。各代表团应包含正式代表一人，还可视需要包含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

二、 拟予讨论的主要问题

9. 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将审议的主要问题如下：
 - (a) 人居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b) 2022 年人居署年度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状况及相关讨论；
 - (c) 人居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
 - (d) 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e) 人居署在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
 - (f) 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
 - (g) 执行主任为更新和改进人居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而采取的行动；
 - (h) 选举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三、 非正式磋商

10. 为便于执行局开展工作，将应要求安排各区域组就诸多事项举行非正式在线磋商，这些事项包括供执行局审议并酌情通过的任何成果草案（包括决定草案）。此类要求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 chris.mensah@un.org 和 unhabitat-rgb@un.org。

四、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的拟议组织安排

11. 执行主任提出本通知附件所载的组织安排和 timetable，供成员国审议。

A. 主席团

12. 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执行局主席团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2020-2021 年期间的主席团成员由执行局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举行的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他们将主持 2021 年第一次会议。执行局成员由 2019 年 5 月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选出，任期四年，其地域分布情况可查阅[此处](#)。

选举

13. 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9 条，执行局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的最后一天，考虑到确保公平地域分配的必要性，从其成员中选出一个新主席团，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任期从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结束时开始。同样根据第 9 条，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每年应轮换到不同的区域组，每个区域组在五年内担任一次主席和一次报告员的职位。执行局往届主席团的组成情况可查阅[此处](#)。

14. 上述轮换预计将适用于主席团 2021-2022 年期间的组成，如下所示：

东欧国家：主席

非洲国家：副主席

亚太国家：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报告员

B. 本次会议期间的各场会议

1. 会议第一天

15. 主席团经过内部磋商，建议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的大部分工作以在线全体会议形式进行。提议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第一天安排以下项目：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2）各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议程项目 3）；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议程项目 4）；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人居署工作的报告（议程项目 5）；2022 年人居署年度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状况及相关讨论（议程项目 6）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7）。

2. 会议第二天

16. 提议第二天安排以下项目：人居大会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8）；人居署在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议程项目 9）；关于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行动的年度报告（议程项目 10）；关于执行主任为更新和改进人居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而采取行动的年度报告（议程项目 11）；选举主席团成员（议程项目 12）；执行局下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议程项目 13）。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4）；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5）。

C. 就供执行局审议的决定草案进行磋商

17. 主席团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的会议上建议，将由执行局在其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上审议的成果草案，包括决定草案，应由执行局在其第 2019/2 号决定第 7 段中设立的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在本次会议之前先行审议。此后，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主席预计将把成果草案（包括决定草案）通过执行局主席转交执行局，供进一步审议和酌情通过。

18. 还预计本次会议将有部分时间专门用于就决定草案进行非正式谈判，以期在执行局在本次会议的在线全体会议上审议决定草案之前，视需要对其进行合并、协调或澄清。

D. 登记

19. 鼓励所有代表从 202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起，在 <https://unhabitat.org/First-session-of-the-year-2021-of-the-Executive-Board> 上进行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的在线预登记。人居署秘书处请所有与会者在 2021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内罗毕时间（UTC + 3））之前进行在线登记，以便人居署及时记录所有与会者的出席情况，并为其开通进入会议在线平台的权限。

20. 根据议事规则第 8 条，人居署秘书处请派驻内罗毕的人居署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派驻纽约的联合国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除了在线登记外，尽快且不迟于 2021 年 4 月 4 日将各自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和电子邮件地址通报人居署理事机构秘书 Chris Mensah 先生（电话：+254 732 689199；电子邮件：chris.mensah@un.org 和 unhabitat-sgb@un.org）。

21. 更多信息可查阅网站：<https://unhabitat.org/First-session-of-the-year-2021-of-the-Executive-Board>。如需咨询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宜，请联系：

Mr. Chris Mensah

Secretary to the Governing Bodies

United Nations Human Settlements Programme (UN-Habitat)

P.O. Box 30030, 00100, Nairobi, Kenya

电邮： chris.mensah@un.org 和 unhabitat-sgb@un.org

电话： +254 20 762 5521/3216； 手机： +254 732 689199

附件

执行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拟议工作安排和 timetable (2021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

日期	时间	议程项目
2021 年 4 月 7 日 星期三	上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会议开幕。2. 组织事项：<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通过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b) 通过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3. 各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报告。4.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根据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以及关于地域和性别平衡的提案。
	下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自执行局最近一次会议以来发布的、与人居署工作相关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6. 2022 年人居署年度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状况及相关讨论。7. 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包括报告人居署 2020 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以及人居署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最新情况。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2021 年 4 月 8 日 星期四	上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8. 人居大会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9. 人居署在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10. 关于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行动的年度报告；
	下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 关于执行主任为更新和改进人居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而采取行动的年度报告。12. 选举主席团成员。13. 执行局下次会议的临时议程。14. 其他事项。15. 会议闭幕。